

连云港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连 云 港 市 水 利 局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2
1.3 “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3
1.4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20
2 指导思想和目标	25
2.1 指导思想.....	25
2.2 规划原则	25
2.3 规划目标.....	26
2.4 总体思路.....	29
3 工程建设规划	32
3.1 防洪除涝工程.....	32
3.2 水资源供给与节水工程.....	38
3.3 水生态治理工程.....	41
3.4 农村水利.....	47
3.5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	49
4 水利管理与服务	52
4.1 依法治水.....	52
4.2 防汛防旱管理.....	53
4.3 水资源保护及管理.....	54
4.4 水利工程管理.....	56

4.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57
4.6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	58
4.7 移民工作管理	59
4.8 安全生产	60
5 水利自身发展能力建设	61
5.1 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61
5.2 水利科技发展	61
5.3 体制机制改革	62
5.4 水文化建设	63
6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分析	65
6.1 投资估算	65
6.2 资金来源分析	82
6.3 实施安排	84
7 保障措施	86
7.1 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府职能	86
7.2 落实投入政策，稳定增长机制	86
7.3 强化队伍建设，推进科技创新	86
7.4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促检查	87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概况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处于我国沿海中部的黄海之滨，介于东经 118°24'~119°48'，北纬 34°12'~35°07'之间。东临黄海，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西北与山东省交界，西、西南、东南分别与本省徐州、宿迁、淮安、盐城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7615.29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7.31%。

连云港市位于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以平原为主，兼有山地、丘陵、岗地等，地形多样、层次分明。连云港市地处沂沭河流域最下游和全省北调江淮水末端，水系分区上市境内新沂河以北属沂北区、新沂河以南属沂南区，“因洪致涝”问题突出，素有“洪水走廊”之称。全市地貌基本分为中部平原区，西部岗岭区和东部沿海区三大部分。东、中部沿海平原海拔 3~5m，总面积 5409km²，约占全市土地面积 70%；西部丘陵海拔 100~200m。境内山脉主要属于沂蒙山余脉，绵亘近 300km；市域范围内有大小山峰 214 座，其中云台山脉玉女峰高程 624.4m，为全省最高峰。全市标准海岸线 211.59km，其中基岩海岸为江苏省独有。

连云港市地处北半球的中纬度，属暖温带，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在 14℃左右，极端高温 40℃、极端低温-19.5℃，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9mm，70%的降雨量集中在 6~9 月份，最大年降雨量为 2000 年的 1281.2mm。因处于海洋与陆地、低纬与高纬、温带与亚热带的三相交界，具有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旱少雨、冬寒干燥的特点，自然灾害易发。

1.2 社会经济概况

1.2.1 基本概况

2015 年末户籍总人口 530.56 万人，其中市区 220.72 万人。常住人口 447.37 万人，其中市区 207.73 万人。常住人口出生率 11.92‰，自然增长率 4.93‰。

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60.64 亿元总量迈上 2000 亿元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416 元；固定资产投资 2077.3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0.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77 亿元。三产结构由 13.3：45.3：41.4，调整为 13.1:44.4:42.5。

201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49.03 亿元，农业增加值 282.69 亿元。粮食种植面积稳中有增，播种面积 753.9 万亩；粮食亩产 480 公斤；总产 362.15 万吨。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108.5 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达 18.4%。

1.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根据《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重要时期，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机遇期。

“十三五”时期，连云港市要以“四个全面”为统领、以双向开放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引擎、以提升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绿色生态发展为标杆、以城乡协调发展为取向，确立我市发展的战略为：以港兴市战略、

产业强市战略、城乡协调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围绕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的定位，建设全省“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我国沿海重要产业基地。

通过“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连云港市将实现“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有效增强，港产城全面融合发展，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1.3 “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1.3.1 总体评价

《连云港市“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于 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规划》正式编制完成，并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审查。2012 年 10 月，市政府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12〕171 号）颁布了《连云港市“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规划》主要从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及供给、水资源保护、农村水利、水文站网建设、水利自身发展等方面进行目标量化，提出“十二五”期间拟建 28 个重点骨干工程（其中 16 个是包含 217 个子项的“打捆”项目，合计 229 项），估算全市“十二五”水利建设总投资 143.51 亿元，其中计划“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 78.33 亿元、“十二五”后结转投资

65.18 亿元。

“十二五”以来，按照规划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通过加强水利前期工作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水利改革和管理，有效保障了《规划》任务的实施。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水利重要领域的建设需要，为了指导各项水利建设，市级制定了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临洪河口湿地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工程规划）、连云港市水利现代化规划等一批规划研究成果。各县也完成了一批规划成果。

通过对照《规划》主要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认真梳理盘点各地各专项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共完成投资 102.90 亿元，其中：《规划》内项目投资 86.64 亿元，围绕《规划》新增项目投资 16.26 亿元。《规划》投资完成率为 131.37%。

《规划》主要建设任务进展比较顺利。通过防洪除涝工程、水资源配置及供给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主要河道洪水控制能力和水资源调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更加深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水资源保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水利信息化和行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

《规划》实施以来，在不断推进水利重点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水利改革与管理，优化了水行政管理制度，保障了城乡供水安全，防汛防旱、水政监察、水资源管理、取水许可管理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不断得到加强，水管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1.3.2 水利建设主要任务和重要工程完成情况

1.3.2.1 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流域性河道（新沭河、新沂河）、重点海堤 50 年一遇工程及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全面完成。区域和城市防洪除涝治理力度明显加大，实施了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市区及县城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开展区域治理规划编制工作。

（1）流域性河道整治工程

新沭河治理工程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通过了工程竣工验收。自 2011 年以来，共完成投资 8.7 亿元。

（2）海堤达标工程

“十二五”期间，连云新城海堤防护（共 11.85km）、连云区徐圩海堤（包括张圩港泵闸工程）、灌云县海堤水毁应急修复、灌河堤防长茂段应急加固等工程获准实施，共完成工程总投资约 2 亿元。至“十二五”末，全市重点海堤已全面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的防潮标准。

（3）区域防洪除涝工程

①蔷薇河综合整治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蔷薇河下游出口段一、二、三期工程于 2013 年全部完成。共治理河道 12.723km，完成投资 1.1 亿元。

蔷薇河治理工程（小吴场以下段）拟对全线 50.66km 河道实施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6.06 亿元，其中连云港境内投资 5.40 亿元。工程自 201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6 年底完成投资 2 亿元。

②古泊善后河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古泊善后河一、二期工程对古泊善后河下游埃字河~善后闸段 12.97km 河道进行了治理，工程总投资 5894 万元，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完成。古泊善后河（埃字河以上段）治理未按计划实施。

③善南地区河道治理工程

自 2010 年开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相继实施了牛墩界圩河尾闸段 5.1km 河道拓浚工程、五灌河治理工程、五图河下游段 9km 河道治理工程、车轴河中段 11.95km 河道治理工程，共完成投资约 1 亿元。枯沟河、牛墩界圩河（四圩河口以上段）治理未按计划实施。

灌云县东门五图河整治工程拟对盐河至场界大沟段 30.4km 河道进行整治，工程总投资 1.65 亿元。工程自 2015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6 年底之前完成投资 1.2 亿元。另外，结合徐圩新区送水工程完成叮当河治理工程（包括叮当河南闸、北闸、涵洞拆建，叮当河涵洞引河及叮当河北段共 15.3km 河道拓浚），完成投资 1.2 亿元。

④善北地区河道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排淡河一、二、三期分别对程圩~顾圩段、顾圩~开发区段、海宁桥~宋跳立交段共 16.12km 河道进行了治理，工程投资 8725 万元。前蔷薇河治理工程对前蔷薇河下游海沐大沟~河口段 6.06km 河道进行了治理，工程投资 2900 万元。排淡河（下游段）、烧香河、妇联河治理未按计划实施。

另外，开发区对曹圩河、程圩河、开泰支河等河道进行了治理，共计治理河道长 22km，完成投资约 7000 万元。

⑤沂南地区河道整治和盐西除涝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对公兴河、老六塘河、沂南河、义泽河、唐响河、一帆河等河道疏浚 49.5km、堤防加固 89.9km，共完成投资 1.5 亿元。北六塘河治理未按计划实施。

⑥沭南地区河道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石安河一、二期对张庄闸~埝河闸段 19.8km 河道进行了疏浚，工程总投资 5688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龙梁河治理工程对竹墩闸~羽山节制闸段 25.62km 河道进行整治，工程投资约 2900 万元。东海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对张湾乡、平明镇等 9 个乡镇实施集中连片治理，完成马河等 7 条县级河道及泊阳河等 70 条大沟的疏浚整治，工程总投资约 9000 万元。淮沐新河，黑泥沟、黄泥河治理未按计划实施。

⑦沭北地区河道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龙王河一、二、三期工程对石堰漫水闸~204 国道段 13.1km 河道进行治理，疏浚河道 13.1km，完成投资 8888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范河整治工程对范口以下 12.2km 河道（其中范河干流段 5.1km，范河调尾段 7.1km）进行了疏浚，工程投资 2981 万元。绣针河治理工程及沭北洼地抽排工程未按计划实施。

（4）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新海城区完成东盐河（排淡河三期）5.07km“卡脖子”段河道拓浚工程，完成投资 2822 万元；花果山截洪沟一期工程新开大村水库排洪通道以上段河道，完成投资 7000 万元；大浦河新浦闸以下段河道一、二期清淤工程已实施完成，共治理河道 2218m，完成投资 343 万元；猴嘴闸迁建工程投资 4400 万元，水下部分已完工通水，具备基本的排涝调度功能，预计 2016 年底前完工；大浦河（铁路桥以下段）拓浚工程未按计划实施。连云新城骨干河道西墅新河 4.2km 河道清淤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投资 8000 万元。徐圩新区中心河 15.5km、张圩港河 7.7km 河道新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投资 1.2 亿元；复堆河、西港河、深港河、纳潮河、刘圩港河、徐圩湖、张圩湖及张圩港泵闸

工程正在实施，已累计完成投资 2 亿元。连云区治理山涧沟 20 条，完成投资 500 万元；排淡河下游段疏浚于 2016 年汛前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800 万元。

赣榆新城区环城水系河道及节制闸工程已全部完工，共完成投资 8000 万元。灌云县完成县城西部防洪河道叮当河北段堤防加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8000 万元。灌南县完成盐东城区城市防洪工程，城市防洪提升一期、二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5）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东海县羽山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2 年 6 月经省发改委批准并全部实施完成，共完成投资 6180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东海县河口水库等 13 座、赣榆区演马场水库等 19 座，共完成投资 8513 万元，全市 133 座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完成。赣榆区三里墩、东石沟、南康邑、姚葛埠、小吴山以及东海县双龙、恰恰南等 7 座不在册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完成，共完成投资 2670 万元。市区网疃、吴窑等 14 座病险塘坝整治工程基本实施完成，共完成投资 3405 万元。

（6）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蒋庄漫水闸拆建工程于 2011 年完工，完成投资 2900 万元。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乌龙河调度闸、赣榆区青口河闸、朱堵桥闸、朱南闸、沙河子漫水闸、石埝漫水闸，灌云县界圩闸已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1.18 亿元。灌南县小潮河闸、灌云县大新闻已批复，正在组织实施。另外，东门闸、范埠闸等 8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

（7）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临洪东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于 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临洪西

站、东海县引淮入石泵站、沭南泵站、赣榆区塔山泵站（含古城翻水站、朱堵一、二、三级站、阡岭翻水站）正在组织实施。

1.3.2.2 水资源配置及供给工程建设

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建成后，连云港市“双源、双线”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初步形成。徐圩新区送水工程、沭新渠改造工程、东温庄水库工程等送水支线及配套调蓄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蔷薇湖、硕项湖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顺利实施，城市供水水源格局进一步完善。

（1）水资源骨干工程

①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通榆河北延工程总投资 14.53 亿元，其中连云港市境内投资约 10 亿元，自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到 2011 年 12 月，连云港市负责实施的工程建设已按目标要求完成，具备相机送水能力。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增补完善项目也已实施完成，完成投资 7800 万元。

②徐圩新区送水工程。徐圩新区送水工程总投资 24237 万元，分送水工程和蓄水工程两部分，自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到 2014 年底，工程建设已全部完成，并实现全线通水目标。徐圩新区送水工程增补完善项目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共完成投资 740 万元。

③蔷薇湖应急水源工程。蔷薇湖应急水源工程总投资 10.37 亿元，自 2013 年开工建设到 2015 年底，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④沭新渠改造工程。沭新渠改造工程总投资 1.65 亿元，是改善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源水质的重大民生工程。工程自 2013 年 6 月开工、2013 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实现全线通水，2014 年 6 月向城市水厂供水。

（2）区域供水工程

①东温庄水库工程。赣榆区东温庄水库工程总投资 7.27 亿元，工程于 2011 年开工建设，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②灌南县硕项湖备用水源工程。灌南县硕项湖备用水源工程总投资 4.88 亿元，工程自 2012 年开工建设，已全部完成。

③灌南县灌北干渠拓浚工程。灌北干渠拓浚工程已批复，工程总投资 8489 万元。

④灌云县伊云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伊云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批复，工程总投资 4.8 亿元。

1.3.2.3 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

(1) 北六塘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完成灌南县境内岸线大沟封闭、河道清淤等，共完成投资 900 万元。由于大部分工程位于市境外，实施难度较大，市境外工程目前尚未实施。

1.3.2.4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以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农村河道疏浚等民生水利工程为重点，改善农村水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等工程稳步有序推进。

(1) 农村饮水安全

“十二五”以来，全市在完成“十一五”135.95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基础上，继续开展第二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编制完成 2013~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规划，争取 3~5 年全部解决剩余 189.26 万农村居民饮水健康问题。2011~2015 年，全市共解决 187.8 万农村居民和 23.17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完成投资 7.71 亿元，

制定《连云港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已建工程的运行管理。

（2）农村河道疏浚

编制完成《连云港市 2011~2012 年农村河道疏浚规划》、《连云港市 2013~2015 年农村河道轮浚规划》，截至 2015 年，全市累计完成疏浚县乡河道 874 条，长 3984km，土方 8559 万 m³；整治村庄河塘 4950 条（个），土方 6729 万 m³。共完成投资 8.05 亿元。

（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技术，对全市农田进行统一规划、综合整治、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截至 2015 年，全市衬砌防渗渠道 1501.38km，新建、改造泵站 731 座，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 47093 座，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8600 亩，排水沟道配套改造 508.63km，加固加高圩堤 462km，土方 235 万 m³，完成投资 8.38 亿元。另外，“十二五”期间在赣榆厉庄、黑林等镇实施了高效节水及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园区面积 2 万亩，生态、经济效益显著。

（4）大、中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十二五”以来，全市范围内相继完成东海县沭新渠灌区、沭南灌区、赣榆区石梁河灌区、小塔山灌区等 4 座大型灌区和灌云县叮当河灌区、灌南县淮涟灌区、涟中灌区等 3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2 期项目建设，以及赣榆区 2011 年节水灌溉示范增效项目，累计完成干、支渠道防渗 284.62km，新建、改造泵站 155 座，配套建筑物 2300 座，疏浚引、排水河道 94.2km。工程总投资 4.15 亿元。

（5）水土保持工程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赣榆县红领巾小流域、赣榆黑林青口河小流域、海州区樊荡河小流域、赣榆芦山小流域、海州区临洪

河小流域、赣榆区泊船山小流域等 6 项综合治理项目，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0km²，完成投资 3000 万。实施丘陵山区开发项目，种植经济果林 1.93 万亩，建成防护林 1650 亩，建设喷滴灌 875 亩，投入项目资金 13067 万元。

（6）移民后扶工程

“十二五”期间，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款 14087.16 万元，投入后期扶持资金 72448.36 万元，建设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2047 个，完成总投资 8.65 亿元。

1.3.2.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连云港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我市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并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目标。东海县作为我市唯一的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已通过省级终期评估验收。通过推广节水器具，节水工艺等方式，实行以奖代补等政策，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节水，分年度开展节水型园区、节水型社区、节水型灌区及节水型学校等“三区一校”的创建工作。

1.3.2.6 水利信息化建设

“十二五”以来，全市已完成水利信息化建设投资 2680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系统（约 300 万元）、水行政执法系统 1100 万元，防汛决策支持系统 200 万元，办公自动化工程 50 万元，OA 协同办公系统建设 30 万元，防汛指挥中心改造 700 万元，小水库预警预报系统 500 万元，工程管理及办公视频监控 100 万元。

1.3.2.7 水文专题建设

(1) 水文站网建设

临洪水文站增设临洪河测流断面。通榆河输水节点水量水质监测站建设完成。黑林水文站水土保持试验基地得以完善。三洋港水文站调整为水位站，设立石梁河水库墒情监测站点，调整黑林墒情监测站点为青口监测站点。

(2) 水情传输建设

连云港分中心实现 15 分钟完成全部遥测站的数据采集处理，测站与分中心之间采用双信道进行数据传输。利用公众信息网络平台，适度建立专业无线网，建设测站与分中心双通信道的通信机制。变更现有供电模式，将交流电供电逐步改成直流太阳能供电。建立我市水情分中心原始资料数据库和双机备份系统，利用水文信息库建立和完善水文信息管理系统。

(3) 水质监测及站网建设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自动监测站 4 处(超额完成 2 处)，移动水质监测站 1 座。全市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站网全覆盖监测。

1.3.3 水利改革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3.3.1 防洪减灾能力建设

(1) 防汛防旱能力巩固提升

成功抗御了 2011 年特大冬春旱灾和第 9 号强台风“梅花”外围影响、2012 年“7.8”暴雨和强台风“达维”影响，2015 年“8.7”特大暴雨影响。全市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达 100 多亿元。

(2) 防汛防旱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修订完成《连云港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连云港市抗旱应急预案》，通过市政府批复，并在全市范围执行。编制完成《连云港市市区突发强降雨应急排涝预案》和《连云港市丘陵山区水库抗震预案》。完成防汛指挥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防指视频会商。完成大中型水库、重点水利工程等视频监视系统整合及全市小水库防汛通信预警系统，全面实现省市县防汛网络的互联互通。

（3）抢险队伍建设

在原有连云港防汛防旱机动抢险队、灌南县抗旱服务队的基础上，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均组建了防汛防旱服务队。徐圩新区成立抢险大队，全市各乡镇、村成立群众性防汛防旱服务组织 50 多支。建成市防汛抢险演练基地。

1.3.3.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加强科学规划，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

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完成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基本编制完成县（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田湾核电站 3、4 号及 5、6 号机组，华能燕尾港燃煤发电机组等大型项目，以及蔷薇湖、沭新渠等水源地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先后通过水利部、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编制并实施《连云港市地下水压采方案》。

（2）注重节约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公共机构、学校、企业、社区节约用水管理，共创建省级节水型载体 104 个。突出节水社会试点建设，东海县通过省发改委、水利厅组织的验收，荣获“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

先进县”称号。指导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南京石化连云港碱厂等企业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

（3）保障饮水安全，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制定出台全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投资 27 亿元实施城市饮用水“双源双线”工程，兴建蔷薇湖、沐新渠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各县区水源地基本实现“一用一备”。投资 7.7 亿元，解决 211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建成大圣湖、海陵湖等 3 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云湖、硕项湖等 6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实施生态调水，提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3.3.3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全市河道推行“河长制”管理的意见》，市水利局下发《关于成立连云港市河道管理“河长制”办公室的通知》，各县区成立本级河道管理“河长制”办公室。实施蔷薇河“河长制”试点工作，制定和颁布蔷薇河“河长制”管理方案。细化涉水项目审批与管理制度，做到涉水建设项目全覆盖审批和全过程监管。以千分制考核为抓手，制定全市创建省级管理单位和水利风景区工作计划，并对全市骨干水利工程全面开展日常考核工作。共创建有小塔山水库 1 家国家级水管单位，石梁河水库等 9 家省一级水管单位、5 家省二级水管单位，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3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 7 个，省级示范库 24 个。

1.3.3.4 水利发展能力建设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共有 11 个科技项目获省级财政专项补助，3 个项目获市级财政补助，累计获省、市财政专项补助 490 万元，累

计发表科技论文 219 篇。“连云港市雨资源利用研究”与“石梁河水库大坝安全监控技术研究与应用”两项科研成果获得省水利科技成果二等奖；开展基于我市实际的水库大坝抗震预案、水库除险加固、大型泵站运行、河道生态、水土流失等多项研究。

1.3.3.5 水利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水管单位管养分离基本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基本实现。机关“三定”方案编制工作顺利完成；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全部合同制管理，事业单位顺利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了津贴、补贴。

1.3.4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1）防洪（潮）除涝

“十二五”期间共完成防洪除涝工程投资 38.16 亿元，为《规划》完成投资 39.63 亿元的 96.3%。其中：流域性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投资 3.7 亿元，完成率 100%；区域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9.85 亿元，完成率 85.7%；海堤达标（巩固）建设完成投资 3.69 亿元，完成率 103.9%；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完成投资 13.49 亿元，完成率 103.9%；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1.98 亿元，完成率 79.2%；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1.40 亿元，完成率 58.3%；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完成投资 4.06 亿元，完成率 135.3%。

（2）水资源供给

水资源配置及供给工程共完成投资 21.05 亿元，为《规划》投资 13.67 亿元的 154%。其中：水资源骨干工程完成投资 13.21 亿元，完成率 283.48%；区域及城市供水工程完成投资 7.84 亿元，完成率

87.01%。

（3）农村水利建设

农村水利工程共完成投资 37.26 亿元，为《规划》完成投资 18.14 亿元的 205.4%。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完成投资 7.71 亿元，完成率 166%；农村河道疏浚完成投资 8.05 亿元，完成率 40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8.38 亿元，完成率 335%；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完成投资 4.15 亿元，完成率 60%；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 1.6 亿元，完成率 80%。

（4）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保护工程共完成投资 4.59 亿元，为《规划》完成投资 6.09 亿元的 75.37%。

根据上述《规划》目标，综合分析“十二五”期间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客观评估各项目标（指标）见表 1-1。

表 1-1 连云港市“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年规划目标	2015年水平	完成情况
防洪减灾	流域性河道 (流域洪水重现期)	巩固50年一遇	50年一遇	完成
	区域性骨干河道	达到20年一遇	10~20年一遇	未完成
	洼地除涝标准 (区域暴雨重现期)	5~10年一遇	3~5年一遇	未完成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市区)	防洪50年一遇 排涝20年一遇	防洪50年一遇 排涝10~20年一遇	基本完成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县城、重要乡镇)	防洪20~50年一遇 排涝10年一遇	防洪10~20年一遇 排涝5~10年一遇	未完成
	全市重点海堤防潮	巩固5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	5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	完成
供水与节水	水资源有效供给保证率(%)	95	87.9	基本完成
	生活用水保证率(%)	97	97	完成
	工业供水保证率(%)	95	95	完成

	农业灌溉保证率（%）	75	80	完成
	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	85	/	基本完成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300	135.6	完成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0.6	0.58	基本完成
水环境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0	58.8	基本完成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8	98	完成
农村水利	灌排工程配套完好率（%）	70	79.6	完成
	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	75	79	完成
	水土流失治理率（%）	90	62.9	未完成

1.3.5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连云港市水利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相比，在防洪保安、水资源供给、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水利保障等方面仍存在着薄弱环节。

（1）防洪减灾体系不够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及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不足

防洪（潮）除涝能力总体偏低，尤其区域防洪除涝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十二五”期间，沂北地区埭子口淤积、沭北地区洼地除涝等多年来严重制约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提升的薄弱环节依然未得到有效解决；期间实施的蔷薇河、古泊善后河、龙王河、排淡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由于投资所限仅对部分河段进行了治理，其全河段的防洪排涝问题仍然存在。现状大部分区域骨干行洪河道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沂南、沂北部分地区排涝标准不足 5 年一遇。

市区城市防洪与国家规定标准（100 年一遇）仍有较大差距，仅东、北面防洪屏障海堤和临洪河堤防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西面屏障

蔷薇河市区段堤防按蔷薇河 20 年一遇碰新沭河 50 年一遇组合洪水标准进行建设，南面屏障古泊善后河左堤（埃字河口以上段）不足 50 年一遇；市区老城区受建成区限制排涝能力仍不足，部分新辟城区除涝配套工程建设相对滞后，达不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灌南、灌云、东海三县县城及赣榆城区依托区域治理，防洪标准不足 50 年一遇。

（2）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相对脆弱，用水效率仍需提高

连云港市人均本地水资源量仅 400m^3 ，是典型的缺水地区，相当一部分用水依靠外调水供给。目前，连云港市“双源、双线”的供水格局虽已初步形成，但由于地处省江水北调供水体系的末端，受沿线排污影响，调水水质存在一定程度污染风险；境内水污染负荷日益增大，通榆河等调水线沿线水环境恶化趋势未得到根本改善，导致调水线沿线水环境恶化、用水紧张局面加剧。

同时，由于水资源利用效率低、用水方式粗放，节水型社会建设仍亟待加强。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达 135.6m^3 ；农业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约 80%，农田灌溉方式粗放，用水效率与发达地区相比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资源管理体制不顺等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

（3）水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水生态保护力度亟待加强

市域范围内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养殖等活动产生的面源污染没有得到全面治理，乡镇企业、工业集中区、城市污水集中纳受处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改善仍面临较大压力，全市范围内普遍存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较低。

（4）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农村水利保障依然薄弱

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偏低，配套建筑物不全，部分工程老化损毁失修，引水困难、排水不畅。基层水利管理存在机构不完善、编制不到位、经费不落实等问题，影响了农田水利工

程效益的充分发挥。

（5）水利建设投入力度不足，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压力较大

受地方财力所限，水利工程地方配套资金压力较大。部分县区由于工程建设强度高，配套资金需求大，地方财政投入有局限，又没有形成稳定有效的市场化投融资渠道，影响了工程的及时竣工验收、支付等环节。另外，由于水利建设缺乏稳定有效的投入保障机制、资金筹措机制和补偿机制，运行期间工程配套资金难以足额到位，工程维修养护亦存在经费不足问题。

（6）水利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水利改革任重道远

城乡一体化的涉水管理体制未形成，包括乡镇水利站、农民用水户协会等在内的基层小型农田水利管理服务体系仍在探索之中。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重建轻管”现象依然严重。河道、小型水利工程等管理中仍存在职责不明晰、经费到位不足、总体水平不高等较突出的问题。水法规配套制度体系还不完善，水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科技创新意识有待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水利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缺乏高素质管理人才和基层专业人才。

1.4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重要时期，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机遇期，水利发展改革面临新的更高的要求。水利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求，正确把握水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力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水利厅的总体安排，加快推进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为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如下：

（1）深入贯彻中央要求，推动治水思路战略性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

节水优先，是新时期治水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要求加快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突出需水管理、总量控制、效率控制，更大力度推进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我市水资源条件决定了水资源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制约因素，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资源环境压力将进一步显现。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是破解水资源、水环境瓶颈的重要措施。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落实水资源的总量控制、效率控制管理，开源节流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不断完善沿海片区输配水网络，打造北调江淮水沿线清水通道，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空间均衡，是新时期治水工作必须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要求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不断强化需水管理和用水过程管理，强化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均衡协调发展。根据我市水资源实际情况，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农业和城市节水；严格水环境纳污总量控制管理，控制面源污染，加强河库生态保护与修复，进一步推进区域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与治理，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与消费模式，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

发展。

系统治理，是新时期治水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思想方法，要求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推进水系流域综合治理和管理。

两手发力，是新时期治水工作必须始终把握的基本要求，强调要从水的公共产品属性出发，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深化水利改革，建立健全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服务型政府，要求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水利发展机制，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水利基础研究，加大新兴信息技术利用力度，强化水利人才队伍管理建设，全面提升水利行业公共服务能力。

（2）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把握沿海发展机遇，推动水利建设跨越式发展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连云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东方起点，已规划建设中哈（连云港）物流中转基地、上合组织出海基地，是全省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十三五”期间，连云港以建成联结“一带一路”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为目标，随着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的持续深入实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进入全面建成阶段，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举措，将为构建连云港沿海大通道、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提升临港空间的发展水平，建设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新型工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全方位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快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劲支撑。

“一带一路”战略和沿海开发对水利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提出了新

的更高的要求。水利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迫切需要统筹流域、区域、城市、乡村水利治理规划布局，继续加强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要提升区域、城市防洪除涝和防潮（台）能力，更要解决港区、港城开发的水资源供给和水环境保护问题，全面提升防洪保安能力、水资源供给和保护能力，保障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3）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是贯穿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灵魂和主线，也是做好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根本遵循。

从创新发展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水环境瓶颈制约日益突出。全面推进治水思路理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节约用水转变，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统筹解决好水短缺、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问题。

从协调发展看，由于各地水资源条件、发展水平不同，水利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十分突出。连云港市必须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江苏沿海经济带建设两大战略协调发展，着力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要素的适配性、水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从绿色发展看，连云港市水资源禀赋条件先天不足，水资源有限，水生态环境容量有限。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充分发挥水资源管理红线的刚性约束作用，推动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

从开放发展看，当前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不断在改变着社会的方方面面，信息化浪潮深入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这就要求我们要以全面开放的态度，准确把握社会发展方式与思路的转变，充分吸收先进

的科学技术，实现水利事业快速发展。

从共享发展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生活质量、生产发展息息相关，是最重要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十三五”期间应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利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4）“十二五”时期我市水利全面发展，水利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二五”以来，我市水利事业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水利事业得到了全面快速发展，实现了一系列重大跨越。“十二五”时期，我市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民生水利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利抗灾减灾取得显著成绩，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水利改革不断深化，行业能力得到增强，有力地保障了我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相比，在防洪保安、水资源供给、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村水利保障等方面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区域防洪除涝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有待提高；水资源保障依然脆弱，水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提高；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农村水利保障依然薄弱；水污染形势严峻，水环境治理任务艰巨；水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水利建设投入机制仍需完善，水利综合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等。

2 指导思想和目标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与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围绕“两个率先”光荣使命和“五个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以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为总揽，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统筹安排，坚持大中小工程配套建设，坚持城乡水利协调发展，坚持建设与管理均衡推进，突出科学治水，强化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环境水利、民生水利发展，为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基础保障和社会服务。

2.2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水利发展成果的共享水平。

（2）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需水、供水、用水、排水各环节管理，强化节水减污型社会建设，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3）坚持尊重自然、人水和谐的原则。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水定产、因水制宜、量水而行，合理控制水资源、河湖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

（4）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以流域为单元的系统治理，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一管理，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提高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提升河湖生态服务功能。

（5）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的原则。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治理制度体系，以创新驱动为主引擎，推进水利现代化发展。

（6）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的原则。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途径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完善水法规体系和规划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 规划目标

2.3.1 总目标

“十三五”期间连云港市的水利发展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防洪保安能力、水资源供给与保护能力、水生态修复能力与依法治水管水能力，全力保障“‘一带一路’战略核心区和先导区及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现代化的水利保障体系。

2.3.2 主要目标

(1) 防洪减灾。城市防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其中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城市河道排涝标准达 20 年一遇；县城及重要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 10 年一遇以上；区域排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其中沭北片区沭北洼地、沭南片区淮沭新河右岸地区、善南片区叮当河以东地区、沂南片区盐河以西地区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其余地区排涝标准为 5~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全市重点海堤全面达到防御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的挡潮标准，其中中心城区达到防御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0 年一遇风浪的挡潮标准。

(2) 水资源保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 m^3 以内，生活供水保证率达 97%，重点工业及航运用水保证率达 95%，农业灌溉保证率达到 8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0，万元 GDP 用水量降到 130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8 m^3 以下，灌南等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红线要求，城乡供水安全基本保障，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3) 水生态保护。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8%，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8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全面完成，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与水土流失得到严格控制，主要河、库得到有效保护。

(4) 农村水利。灌排工程配套完好率达 80%，旱涝保收农田占比达 85%，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85%。农田灌、排、降、控能力明显增强，农村河道引排能力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5) 水利管理与改革。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水法规体系和规划

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依法行政和综合执法能力持续增强，各项水利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资源消耗总量与消耗强度双控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基本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水利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河、库空间与功能得到有效管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有效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和能力。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健全，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广泛共享，深度融合”的水利信息化综合体系，为水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规划指标见表 2-1。

表 2-1 连云港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指标		现状（2015年）	2020 年目标
防洪减灾	流域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巩固50年一遇
	区域防洪除涝标准	防洪：区域骨干河道10~20年一遇；除涝：5年一遇	防洪：区域骨干河道防洪20年一遇；除涝：5~10年一遇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市区）	防洪50年一遇；排涝10~20年一遇	防洪不低于50年一遇，其中中心城区达到100年一遇；排涝20年一遇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县城、重要乡镇）	防洪10~20年一遇；排涝10年一遇	防洪20~50年一遇；排涝10~20年一遇
	全市重点海堤防潮	5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	中心城区达到100年一遇高潮位加100年一遇风浪标准；其余地区巩固5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
水资源保障	全市总用水量（亿 m ³ ）	28.0	29.43
	供水保证率（%）	生活97；工业77.2%；农业72%	生活97；重点工业95%；农业80%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135.56	13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	21.53	18
	灌溉水利用系数	0.58	0.60
水生态保护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58.8	8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8	≥ 98
	水土流失治理率（%）	62.9	85
农村水利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79	85
	灌排工程配套完好率（%）	79.6	80

2.4 总体思路

服务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水利现代化“六大体系”建设，增强防洪除涝协调性、供水保障均衡性、生态保护系统性、农村水利适应性、水利管理规范性及水利发展可持续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提升水利管理服务水平，发挥水利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

（1）着力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增强流域、区域、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防洪的协调性，保障防洪安全

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适应区域城市化发展趋势，坚持把防洪保安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完善流域、区域、城市间及大中小工程间相协调的防洪除涝工程体系，协调治理标准、工程规模、实施时序和调度运用，强化防洪社会管理，着力提高对洪水的综合防御和科学调度能力。

根据连云港市实际情况，“十三五”期间要以区域治理为突破口、以城市防洪除涝达标为重点，结合沂南、沂北区域治理规划及治涝规划，着重解决埭子口淤积、善后河综合整治、沐北洼地治理、沐南防洪排涝布局完善、盐东控制拆扩建等区域防洪除涝薄弱环节，加快新海城区、徐圩新区等城区防洪除涝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依托区域治理基本解决灌南、灌云、东海三县县城及赣榆城区的城市防洪问题。

（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保障供水安全

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求，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资源禀赋条件，在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同时，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灌南等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红线要求，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适宜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和实

施差别化供水策略，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保障供水安全。

通过灌北干渠拓浚等相关区域供水工程和灌云县、徐圩新区等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建设等提高水资源供给保障程度，建设北调江淮水沿线清水通道，实施清水工程，为解决市区及各县县城的黑臭水体问题创造条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按地区和行业的用水效率管理制度，推进差别水价政策。

（3）抓紧建设水生态保护体系，增强水资源与河湖治理与保护的系统性，保障生态安全

围绕生态文明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大局，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积极打造“海绵城市”、“水美乡村”，积极推进赣榆生态文明县创建及东海水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着力恢复河湖功能，增加水环境容量，改善水安全状况。

通过逐步加大治理力度，实施城市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工程、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引清水进城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水利风景区建设等修复、保护水土生态环境。

（4）大力健全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增强农村水利保障能力，服务农业现代化

结合脱贫攻坚战略，强化节水灌溉和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发展现代高效农业、保障粮食安全和新农村建设，强化现代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提升服务“三农”水平。

以建设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村河网水系系统治理、加强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节水等民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农田灌、排、降、控能力明显增强，农村河道引排

能力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保障程度。

（5）依法改进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增强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规范性，提升水利管理服务水平

通过坚持依法治水、改进水利规划计划管理、改进工程建设管理、改进工程运行管理、改进防汛防旱管理、强化移民管理、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强化水利公共服务等提升水利管理服务水平。

（6）改革创新水利发展管理体系，增强水利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升水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充分考虑水利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特点，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各项水利改革，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改革，分类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改革的综合配套和保障措施，强化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通过完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与服务、推进水文现代化、推进水利信息化、推进水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升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工程建设规划

3.1 防洪减灾工程

3.1.1 流域防洪

新沭河、新沂河是沂沭泗洪水主要入海通道，自建成后，经过多次除险加固，特别是 2005 年开始的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的实施，新沭河大堤、新沂河大堤均达到了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由于涉及连云港市中心城区防洪的新沭河右岸堤防防洪标准不满足 100 年一遇要求；且河道沿线仍有部分险工、险闸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主要有位于新沭河沿线的沭南闸、沭北闸、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和临洪西站自排闸（乌龙河自排闸），位于灌南县境内的新沂河南堤小潮河闸等。规划在“十三五”期间研究并启动实施涉及中心城区防洪的新沭河右堤 100 年一遇加固工程，并对河道沿线病险涵闸进行加固处理，建设新沭河堤顶防汛道路（大浦闸至三洋港闸段），工程总投资 1.36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1.2 防潮能力建设

按照“筑堤御潮、建闸挡潮、护坡防浪、保滩护岸”的原则，继续完善和巩固海堤达标工程，其中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0 年一遇风浪的防潮标准；其余地区巩固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实施市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与三洋港闸连接线段）、赣榆区及灌云县灌西段等海堤达标巩固完善工程，赣榆琴岛天籁片区已圈围堤防调整为主海堤、结合赣榆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柘汪-石桥片区海堤外移工程，实施无名河挡潮闸、柘汪河挡潮闸、石桥河挡潮

闸、马庄河挡潮闸、西港闸、南复堆河泵闸、五灌河挡潮闸、二湾船闸、东龙闸、经八路闸等挡潮闸工程；针对部分侵蚀性岸段的蚀退趋势继续加固护岸保滩工程，对灌河（盐东控制至长茂段）及其支河进行堤防达标处理、险工段防护、病险建筑物处理和防汛道路建设等。工程总投资 7.51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4.94 亿元。

3.1.3 区域防洪除涝

按照“洪涝兼治、分区治理、等高截水、高低分排、蓄泄兼筹、洼地抽排”的原则，重点实施列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区域性骨干河道、其它重要河道防洪排涝河道治理工程，着力解决区域因洪致涝的矛盾。

（1）蔷薇河治理工程

对蔷薇河（小吴场以下段）50.66km 河道实施综合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排涝标准，增加河槽蓄水水量，改善河道水质和城市生态环境。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及沿线穿堤建筑物加固、水土保持等工程。工程总投资 4.66 亿元。

（2）埭子口及古泊善后河治理工程

结合埭子口综合整治对古泊善后河（埃字河以上段）河道进行治疗，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拓浚、复堤、建筑物加固、沿线洼地圩区改造，研究并实施埭子口综合整治方案。工程总投资 20.6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2.6 亿元。

（3）善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西部岗岭地区实施西护岭河等重要跨县或县域排涝河道整治工程，疏浚河槽，加高加固堤防。东部平原地区完善梯级河网控制格局，实施东门五图河、枯沟河、车轴河（小湾闸以下段及车轴河北支）等

区域性骨干或重要县域排涝河道整治工程，扩大东排入海能力。工程总投资 4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7 亿元。

（4）善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对善北地区骨干河道烧香支河、云善河（烧香河以北段）、埃字河等进行治理，工程内容主要为河道疏浚、堤防及沿线穿堤建筑物加固等。工程总投资 3.26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 亿元。

（5）沂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整治盐西地区区域性骨干或重要跨县行洪排涝河道北六塘河、南六塘河、柴米河、柴南河、一帆河二期、唐响河二期、古屯河、佃响河等河道，工程内容主要为河道疏浚、圩堤及圩口闸加固改造，增建圩区排涝泵站，提高区域洪涝水外排能力。研究并实施盐东控制武障河闸、北六塘河闸、龙沟河闸扩建工程。工程总投资 6.06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20 亿元。

（6）沭南地区片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西部低山丘陵地区和中部残丘缓坡区实施龙梁河（大石埠水库~竹墩闸段及羽山闸~磨山闸段）、石安河（安峰山水库~张庄闸段及清湖闸~石梁河水库段）、磨山河等区域性行洪排涝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加高加固堤防及沿线建筑物，拓浚河槽。东部蔷薇河流域通过拓浚高桥河和徐圩大沟，引淮沭新河水部分入鲁兰河，减轻蔷薇河下游排水压力，完善蔷薇河流域高低水分排格局；实施淮沭新河、鲁兰河、乌龙河、安峰山水库溢洪道等排涝（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疏浚河道，加高加固堤防及沿线建筑物，扩建乌龙河自排闸。对蔷薇河沿线低洼圩区进行治理，新（改）建排涝站，新（改）建圩区排（挡）水闸，开展圩堤达标建设。工程总投资 6.84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30 亿元。

（7）沭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西部山丘区对一级截洪沟、二级截洪沟、石梁河水库截洪沟等山区主要截洪沟进行综合治理，拓浚河槽，加高加固堤防及沿线建筑物，提高山区截水能力。中东部平原、沿河地区加强入海骨干河道综合整治，重点整治绣针河、龙王河（石堰漫水闸以上段及 204 国道以下段）等区域性行洪骨干河道，按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疏浚整治柘汪河、石桥河、韩口河、官庄河、兴庄河、沙汪河、范河（范口以上段）、朱稽河、朱稽副河等重要县域排涝河道。在沭北洼地增设抽排泵站，疏浚牛腿河、芦河等骨干排涝支河，研究从小副河闸外排水的可行性，完善“中改下调尾”等规划措施，全面提高沭北洼地外排能力。工程总投资 7.49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20 亿元。

3.1.4 城市防洪

（1）主城区

加快新海城区、徐圩新区等城区防洪排涝配套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移建猴嘴闸，新建顾圩门节制闸，续建花果山等截洪沟，实施主城区山涧沟及病险塘坝治理，完善高低控制调度工程。

根据连云港城市发展布局、地形和水系特点，按照“分片治理、泄蓄兼筹、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将市区分为 9 个排涝片进行治疗。新海城区实施大浦河下游（新浦闸以下，包括新沭河排污专道）段疏浚、排淡河下游（开发区以下）段治理、烧香河上游（云善河以上）段治理、妇联河整治、花果山截洪沟续建等内部防洪排涝骨干河道治理；针对大浦闸下游排水专道规模偏小、与闸上河道不相匹配，导致老城区自排能力不足的问题，研究打通大浦河入新沭河中泓

的排水通道、在大浦闸下入新沐河中泓处建闸节制的排涝方案，并新开大浦副河延伸段，相机分流大浦河部分涝水经开泰河入连云新城水系；迁建猴嘴闸，新建顾圩门节制闸、烧香河上游节制闸，拆建大板跳闸、玉带河闸等排水口门。新城区严格竖向控制。初步构建滨河新城、青口盐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孔望山新城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海州老城区实施甲子河及青龙大沟综合治理，连云新城及临港产业区实施开泰河、墅港河、塔山河、佟圩河、程圩河、昌圩河等骨干排涝河道治理，以及连云新城大浦河调尾调蓄湖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拆建公兴港闸和元宝港闸。工程总投资 24.71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0 亿元。

（2）徐圩新区

徐圩新区在复堆河局部规划调整、港城湖规划调整、规划排涝口门和排水通道优化调整研究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三纵八横五湖五闸”的排涝水系格局，整治复堆河、南复堆河、驳盐河、刘圩港河、深港河、方洋河、纳潮河及外围烧香支河，开挖张圩湖、徐圩湖、隰山湖，新建西港闸、南复堆河泵闸以及复堆河节制闸、驳盐河节制闸、中心河节制闸，封堵方洋港闸、方南闸和洼港闸。工程总投资 8.3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7 亿元。

（3）赣榆区

赣榆城区完成沙汪河等主要排涝河道疏浚，完善新城区环城水系工程，南环城水系与青龙大沟交汇处、青龙大沟沙汪河倒虹吸上游及青龙大沟与兴庄河交汇处新建节制闸，并完成新城区海堤外移、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 亿元。

（4）县城

东海县城区完成县城陇海铁路以北片排涝方案调整工程、陇海铁

路以南片新城区除涝工程以及龙梁河右堤、石安河右堤(包括范埠闸)加固工程,开通徐海运河解决东海县城南的排涝问题,初步构建东海县城区的外围防洪屏障以及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的内部除涝大通道。工程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0.78 亿元。

灌云县城区完成县城盐河以西片排涝方案调整工程及盐河以东片新城区除涝工程,构建盐西主城区和盐东新城区除涝大通道,工程总投资 2.11 亿元。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完成内部引排水骨干河道整治,对海堤及沿线挡潮排涝闸进行改造,工程总投资 7.1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62 亿元。

灌南县城区完成盐西城区 20 年一遇圩堤加固(包括圩口闸改造)及盐东城区堤防加固,并对主城区排涝大沟、排涝闸及部分排涝站进行改造,初步构建灌南县城区的外围防洪屏障及主城区的内部除涝大通道。工程总投资 1.44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0.69 亿元。

3.1.5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实施范埠闸、竹墩闸、埝河闸、青湖闸、磨山闸、羽山闸、上湾坝节制闸、大新河闸、东门河闸、同兴闸等 10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98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1.6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

全面完成列入《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规划》中的引淮入石、沐南、塔山等 3 座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1.7 中型泵站改造

实施黄荡和乔荡 2 个排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更新改造泵房、机泵、电器设备、管理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0.2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1.8 新建（加固）小型水库、塘坝

实施龙顶、竹园等 19 座不在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1.29 亿元。新建朱麻龙潭水库、杨家埠水库等 20 座小水库，总投资 2.32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1.9 小水电增效扩容

“十三五”期间，对石梁河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在原装机规模 1200kW 的基础上，增容至 1500kW。结合青湖闸、范埠闸拆除重建工程，对青湖闸电站、范埠闸电站进行改造。工程总投资 0.2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2 水资源保障工程

连云港市本地水资源可利用量不足，主要是依靠调引江淮水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连云港市现状（2013 年）年供水量为 27.15 亿 m^3 ，在以供定需的用水原则下，现状年供水量和用水量基本平衡。根据连云港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全市 2015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28.0 亿 m^3 ，2020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29.43 亿 m^3 。

3.2.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在充分利用本地水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江淮水。依托南水北调和省江水北调工程，2020 年争取淮沭河向连云港市供水规模增加到

60m³/s，建设北调江淮水沿线清水通道（见 3.3.1 节），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1）沭新渠上游段疏浚、下游段防护

连云港市政府于 2013 年实施了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下段）改造工程，恢复沭新渠的引水、输水功能，利用沭新渠向城市水厂供水。为解决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上段输水能力不足、白塔地涵以下段右岸边坡坍塌较严重等问题，保障连云港市城市供水安全，规划对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上段）按恢复河道原规模进行疏浚，对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下段）渠道边坡进行防护。工程总投资 5300 万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2）蔷薇河、沭新渠沿线引水涵闸改造

对蔷薇河、沭新渠两大引水河道沿线的小型病险引水涵闸进行加固，实施蔷薇河沿线新浦磷矿取水口等 67 座、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上段）沿线蒋林渠首等 7 座小型引水涵闸的加固改造，总投资 7400 万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2.2 区域供水工程

（1）灌南县灌北干渠拓浚和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

为满足灌南县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和县域东南部花园、百禄等乡镇的供水需求，完善沿海地区输配水网络，分别实施灌北干渠拓浚工程和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灌北干渠拓浚工程的工程主要内容为按送水 20m³/s 规模拓浚渠道，并新建提水泵站、改造引水涵闸等沿线输配水建筑物，工程总投资 7268 万元。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在新沂河叮当河南闸附近新建南偏泓取水口及取水管线，引南偏泓水入硕项湖，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

（2）东海县区域及城市供水工程

随着近年来东海县城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东海县城新建城北水厂的供水需求，按近期供水 10 万 m³/d 规模新建从沐新渠引水的供水管线，完善东海县区域及城市供水工程，工程总投资 5.46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06 亿元。

（3）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水库、大鹏湖、湿地公园工程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位于灌云县东部沿海、处在调引江淮水的最末端，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增强临港产业区的引水调蓄能力，利用现有水库引蓄并举，规划新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水库、大鹏湖、湿地公园 3 座调蓄湖泊工程，并完成临港产业区主引水线路相关工程、确保引淡水入黄海水库和湿地公园，基本建成临港产业区引排水工程体系，工程总投资 10.6 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3.6 亿元。

（4）城市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为提高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能力，解决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问题，实施灌云县、赣榆区、徐圩新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其中，灌云县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主要实施引水工程和接入工程，同时将胜利路水厂移址至备用水源工程附近，工程总投资 4.88 亿元。赣榆区实施莒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新建备用水源枢纽设施，新建莒城湖水厂及从小塔山水库引水的输水管线，向赣榆城区供水，工程总投资 3 亿元。徐圩新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主要实施湖区开挖、新建引输水工程等，形成不小于 412.5 万 m³ 的有效库容，工程总投资 7.1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3 水生态保护工程

3.3.1 清水通道建设

蔷薇河为市区引淮水通道，是连云港市区的主水源，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作为引江水通道，是连云港市第二供水水源。“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蔷薇河、通榆河主要调水河道综合整治，结合水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解决沿线污染问题，形成两条清水通道，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1）蔷薇河清水通道建设

蔷薇河清水通道生态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蔷北截水沟调尾（利用高桥河和徐圩大沟）工程、河道整治（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底泥疏浚后生态修复、在蔷薇河口新建民主河和马河节制闸、民主河和马河等支流排污口截污导流及抽水泵站、面源污染源治理等项目内容。工程实施后将提升蔷薇河综合保障能力，防止民主河、马河污水进入蔷薇河，保护蔷薇河水质，保障市区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5.6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6 亿元。

（2）通榆河清水通道建设

通榆河清水通道建设主要通过沿线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控制等污染源治理措施，封堵和整治沿线灌云、赣榆等 15 个排污口，新建灌南县盐西城区、灌云县城盐西农业面源纳污河道、海州区乡干河、赣榆区朱稽副河等截污导流工程等项目内容，提升通榆河水质，保障沿线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10.05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55 亿元。

（3）烧香支河清水通道建设

烧香支河是徐圩新区送水工程的尾段，是清水进入徐圩新区核心

区和临港产业区的唯一通道，目前河道淤积、水质恶化严重。烧香支河清水通道建设主要通过沿线污染源治理，河道清淤及新建节制工程提高河道水质，以保障已建送水工程发挥最大工程效益。工程总投资 2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4）叮当河、北六塘河清水通道建设

叮当河、北六塘河分别为灌云县、灌南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保障灌云县、灌南县的饮用水安全，改善河道水质，实施叮当河、北六塘河清水通道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面源污染源治理、河道疏浚、新建支河圩口闸及截污导流、生态修复等。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2000 万元。

（5）尾水通道建设

目前，连云港市区及灌云、灌南县城等普遍存在缺少尾水排水通道，现状城镇及工业尾水乱排乱放、污染河道问题。为保护市区及县城水环境，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期间拟初步解决市区及各县县城的尾水出路问题，并为解决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创造条件。其中，市区重点实施开发区和徐圩新区尾水入海工程建设，灌云县重点实施叮当河西岸及盐河西岸尾水入新沂河尾水通道工程建设，灌南县重点实施盐西城区尾水穿盐河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1 亿元。

3.3.2 饮用水源地保护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涵养水源，提高应急水环境自净能力，改善饮用水水质，确保水源水质满足规定水质要求。

其中，市区重点实施蔷薇河清水通道生态治理工程（见 3.3.1 节）、大圣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赣榆区实施小塔山水库水源地、莒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及王集水库、姜陡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东海县实施西双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灌云县实施叮当河水源地保护工程（见 3.2.1）、古泊善后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和车轴河水源地保护工程，灌南县实施从新沂河南偏泓取水的第二水源工程和通榆河水源地保护工程，保障供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5000 万元。

3.3.3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通过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河流生态需水保证率，改善水质，实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目标。

（1）主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通过拆建后的公兴港闸、元宝港闸（见 3.1.4 节），沟通新沭河和连云新城水系，新建大浦河调尾调蓄湖连通连云新城内部水系，引三洋港闸上新沭河中泓清水进城，改善连云新城等城区水环境。

疏浚、沟通连接排淡河和烧香河之间的运盐河，新建运盐河节制闸、烧香河南城节制闸和妇联河节制闸，利用运盐河和运盐河节制闸沟通排淡河下游水系和烧香河下游水系，通过烧香河南城节制闸和妇联河节制闸调引盐河水、通过猴嘴闸和顾圩门节制闸调引东盐河水，形成水体有序流动，构建清水河道，改善烧香河沿线及排淡河下游段水环境。工程总投资 1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2）赣榆区朱稽河~小塔山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

实施赣榆区朱稽河~小塔山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疏浚、衬砌渠道 16km，新建、拆建、加固各类建筑物 2 座，工程总投资 3000 万

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引淮入石调水引流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房山、芝麻、石梁河翻水站引河治理工程，工程完成后将改善河流连通性，修复河流生态功能。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4）东海县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玉带河、石安河、郑庄水库、英疃水库水系连通，保障河流生态需水，修复河流生态功能，改善城区河道水质。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3900 万元。

（5）灌南县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盐河~一帆河、南六塘河~硕项湖水系连通、以及五龙口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的流动性，改善水质。工程总投资 1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0.5 亿元。

（6）灌云县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灌云县城区再生水利用工程，新建再生水管道，疏浚山北大沟、一道护山河等 9 条大中沟；灌云县塘坝利用应急水源工程兴建泵站 6 座，新建防渗渠道 20.5km 及配套渡槽、涵、闸、桥等建筑物；灌云县西护岭河抗旱应急连通工程改造泵站 10 座，疏浚引水河道 12.9km，新建防渗渠 12.0km 及配套渡槽、涵、闸、桥等建筑物。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3.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实施城市（县城）河道水系连通，水生态功能修复，水景观建设等工程，实现城市河道无黑臭、河流生态功能改善，水景观提升。

（1）主城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东盐河、西盐河、排淡河、玉带河等市区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河堤绿化、人工生态浮岛建设、整治排污口和河道管护等措施,打造市区生态河道。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2) 临洪河湿地保护工程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珍稀、土著动植物栖息地保护,规划临洪河口湿地保护面积 0.5 万亩,建设防护、生态监测设施。工程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5000 万元。

(3) 徐圩新区核心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徐圩新区云湖核心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新建湖区生态湿地,河(湖)堤绿化,人工生态浮岛建设、水系调整等措施,改变云湖核心区水生态环境,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3000 万元。

(4) 灌云县盐河、东门河等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盐河、东门河、枯沟河、牛墩界圩河、古泊善后河河道整治、清淤工程,提高河道过水能力及流通性;修复河流生态功能;通过分流方式减少河道入河污染物量,建设人工湿地净化系统,改善河流水质;建设生态护岸,滨水景观带,美化景观。工程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实施完成 6000 万元。

3.3.5 水土保持

(1)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方针,按照水土保持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的要求,全面预防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引发的水土流失,

促进水土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强封育保护和局部治理，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将潜在水土流失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重点实施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预防保护项目、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防保护项目、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徐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工程，全市规划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1 个，改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 个，规划总投资 3 亿元。

（2）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

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出台《连云港市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健全水土保持配套法规体系，完善方案审批、现场监督检查、设施验收、专项执法检查、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等规定，构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新常态。

（3）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县

“十三五”期间，赣榆区将大力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将河道疏浚、污水处理、林草恢复、丘陵山区高效节水、村庄环境整治纳入小流域综合治理内容，积极开展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县工作，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3.6 水利风景区建设

重点对现有水工程和河库的历史底蕴、人文底蕴、时代风貌进行调查、遴选，通过水利工程建设、河库保护、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库区建设等措施，打造一批具有连云港特色、水景观特点和文化独特的重点水利风景区。

创建宿城、云湖、硕项湖、渔湾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以及谢湖、

安湖、西墅湾、灌云盐河、善南泵站等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投资 1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4 农村水利

3.4.1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为抓手，按照科学规划、集中治理、统一标准、配套建设的总体要求，整合中央及地方各类农田水利建设资源，依据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坚持“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的原则，完善灌排系统，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合理布置输配水渠系，配套末级渠系建筑物，重视和加强田间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真正实现灌得上、排得出、降得下，全面提高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水平，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标准。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新（拆）建小型灌溉泵站 289 座、改造 1457 座，新（拆）建堰坝、水闸 183 座、改造 666 座，新建塘坝 440 座、改造 252 座，新建机井 523 处、改造 75 座，改造渠道 8757.63 km、其中防渗 7110km，新建管道输水 1341.98km、控制面积 102090 亩，发展微喷灌 40271 亩，新建改造排水泵站（闸）559 座，排水沟渠工程建设 7578.36km，工程总投资约 10 亿元。

3.4.2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在前几轮农村河道疏浚取得的成效基础上，加强农村河道和村庄河道管护工作，健全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和轮浚制度，重点落实管护措施和经费，推动河道管理工作正常化。每 8~10 年对农村河道和村庄河塘轮浚一次，保持农村河道通畅，河面、堤坡整洁，河道功能正常发挥，全面达到 5~10 年一遇排涝标准。“十三五”期间，疏浚县乡河

道 768 条，土方 6539 万 m^3 ，其中疏浚市区（含赣榆区）农村河道 313 条。疏浚村庄河塘 8727 条（面），土方 4528 万 m^3 ，工程总投资 4.91 亿元。

3.4.3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结合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边远地区通过建设高标准独立供水设施实现区域供水，保障饮用水安全。管网延伸 33 处，配套供水工程 58 处，铺设、改造镇村供水管道 4467km，巩固完善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工程总投资 3.06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4.4 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

实施东海县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水系沟通清障、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等，总投资 1.8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4.5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加快推进沭南灌区、沭新渠灌区、石梁河灌区及东海县安峰山灌区、灌云县官沟河灌区、灌南县沂南灌区、灌北灌区、柴塘灌区、沂南灌区、赣榆区古城翻水站灌区、龙北灌区等 11 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防渗渠道建设、龙北干渠等干支渠疏浚、提高灌区设施配套水平为主，近郊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针对花卉、苗木、蘑菇、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作物推广喷微灌高效节水工程，以示范区带动全市逐步推广喷微灌高效节水工程，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355 万亩

以上，工程总投资 3.95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4.6 移民后扶项目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东海、赣榆、海州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以及全市小型水库库区项目扶持。在做好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投资 17 亿元分年度实施后期扶持项目，切实解决库区基础设施弱、移民安置村居住环境差、移民群众收入低等突出问题。大力开展“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建设，实现帮扶“六化”目标；实施整村连片推进，精准帮扶，适度加大生产开发项目上的资金投入力度，促进移民群众增收；推进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改造，发展节水灌溉，建设稳产高产农田；重点扶持高效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现代旅游观光农业，从根本上提高移民群众收入，改变贫穷落后现状；确保 2020 年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3.4.7 小型农桥建设

根据专项规划，“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桥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计划实施 2400 座农村桥梁新建、改造，完成投资 2.3 亿元。

3.5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

3.5.1 水文

完成基本水文站达标建设，基本建成水情、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城市水文等 5 大专用监测网络，水文基础设施全部达标，水功能区监测全覆盖，水雨情、重要测站流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实现实时在线监测。

（1）基本站网达标建设

新建基本水文站 4 个（在建，其中升级 2 个），改建基本水文站 3 个（在建），推进海州湾潮水位站建设，在小许庄水文站增加淮沐新河供水自动监测断面；新建雨量站 3 个、蒸发量站 3 个、浅层地下水站 39 个，改建 30 个雨量站为遥测等，为基本水文测站全面达标打下基础。

（2）专用站达标建设

水土保持监测站达标建设，改造黑林水文站，新建赣榆综合试验站，改建连云港市赣榆区夹谷山水土保持试验站，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径流小区。水情监测站达标建设，主要包括中小河流及大中小型水库水情监测站点达标建设以及墒情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完成水资源保护站、水生态环境监测站、城市水文站网等专用站网的达标建设。

（3）巡测基地建设

将全市现有的东海、赣榆、海州 3 个县级水文监测中心改建为巡测基地，将连云港分局机关改建为城市水文巡测基地。新建灌南、灌云两个巡测基地。

（4）水环境分中心达标建设

新建连云港水环境分中心，将原连云港水环境分中心改建为城市水环境分中心；连云港水环境分中心、城市水环境分中心配置高标准移动实验室，提高水质应急监测能力。

（5）提升水文服务能力

研发服务于防灾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涉及的水文业务的应用系统，满足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河库治理及社会各方面对水文信息服务的要求。

水文现代化建设总投资 1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3.5.2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

建成市水利数据中心和市、县区统一的数据平台以及与省水利数据中心的共享交换体系，完善水利电子政务系统，完成水利政务内网建设，实施水文测报分析系统、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工程、水利工程及河库资源管理系统、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大型灌区自动化测报和优化配水系统、调水和尾水导流管理信息系统、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防汛决策指挥系统现代化建设及水资源、防汛防旱等水利基础平台整合，进行智能化处理分析，为防汛防旱科学决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河库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社会公众服务等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总投资 1 亿元，全部在“十三五”期间完成。

4 水利管理与服务

4.1 依法治水

4.1.1 水利依法行政

全面深入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江苏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编制完成《连云港市临洪湿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完成《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提升水利依法治理水平，继续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坚持依法治水、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4.1.2 水行政执法

（1）队伍建设

执法资源进一步整合，完成建立 25 个固定执法单元；全市支队、大队全部实行独立运行，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员素质，全市水政监察员每 2 年轮训一次；加强水政监察中队建设，每个县（区）至少有 3 支中队达到“五有”基本要求；加快推进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水利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水事秩序；逐步清理烧香河南支、善后河闸上游等历史遗留相对集中的群体性水事违章；加强石梁河水库、新沭河、青口河、龙王河等重要河湖的采砂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水政监察文化基本形成。

（2）执法基地建设

加速推进执法基地建设，市级支队执法基地（玉带河闸附近）及各县执法基地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建设；支队、大队根据执法需求配备执法专用车一辆以上，配备一艘以上统一编号执法船；加快水政监察信息化建设，配合省厅建设完善水政监察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提升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加强执法装备保障，按照执法单元为单位配备调查取证执法包 25 个。

4.2 防汛防旱管理

（1）防汛防旱组织机构建设

推动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向乡镇延伸，各级防指办事机构（防办）编制定性、人员配备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防汛防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中心的防汛防旱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防汛防旱督察，强化防指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

（2）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加强洪水和干旱预报调度系统建设，新建大中型水库、新沭河与蔷薇河洪涝联合调度等洪水预报系统。建立防汛检查与巡查保障机制，明确防汛检查和巡查的责任单位（部门），落实队伍、装备和经费保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防汛检查和巡查的能力和水平，及早发现险情并预警。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报告制度，落实水工程调度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水利部门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处置水平。

（3）水利工程优化调度

改进水利工程调度管理方式，细化调度内容，逐步实施精准调度；建立调度考核机制，制定调度执行考核办法，探索调度执行奖惩方式方法。

（4）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整合防汛机动抢险队、防汛排涝队、抗旱服务队为三队合一的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合理规划市县两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布局，提高专职及技术人员比例，开展社会化力量参与防汛抢险的探索，定期进行培训演习。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根据省要求逐步构建省、市、县三级防汛防旱物资储备体系，科学配置各类物资储备数量和仓储布局。

（5）防汛社会化管理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依法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各个行业和公民的防汛防旱权利和义务，开展对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履责情况督察。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工作，研究洪水风险评价制度。

4.3 水资源管理

完善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风险防控能力与科学利用水平，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1）用水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 m^3 以内。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健全水资源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完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与考核体系，逐步完善行政边界、用水户计量监测体系，建立区域及重点调水干线的用水总量考核机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实施取水限批或禁批制度。严格控制深层地下水开发利用，在灌南等地下水超采区全面推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管理，健全

地下水动态、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的控采压采和水源替代力度，完成灌南县地下水压采和封井任务，逐步实现采补平衡。

（2）用水效率控制

按照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的目标，在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立行政区域用水效率考核体系，加强节水考核管理，制定区域以及重点工业行业、服务业用水效率控制标准和考核办法，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用水单位用水效率考核的依据。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循环用水、厂际串联用水、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培养和扶持一批节水典型。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继续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建成一批规模化、高水平的节水型灌区、企业（单位）、社区、园区、学校和城市。加强城市公共用水管理，加快改造城乡供水管网，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适时修订用水定额，健全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绩效评估制度，把用水定额作为编制用水计划的重要依据，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确立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运用经济杠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全面推进市、县节水载体建设，创建节水型灌区、企业（单位）、社区、学校等节水型载体，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推进重点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至 2020 年，再创建 20 个节水型企业、10 个节水型社区、2 个节水型灌区、20 个节水型学校。

（3）纳污总量控制

全面强化水功能区管理，推动重点河湖水功能区达标建设，持续改善水质状况。健全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纳污总量控制评价体系。根据核定的主要河湖纳污能力和 2020 年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提出分阶段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计划。加强县、区行政边界和重要水域控制断面的水质监测，完善重要河湖及调水干线污染物通量监测测算体系，强化河湖排污总量和行政边界断面上下游排污量的监控。以通榆河等跨流域调水河道为重点，开展排污口普查及整治规划编制，强化监督管理。健全饮用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根据省要求全面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4.4 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

推进河湖精细化管理，健全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河湖空间管理与功能管理，完成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保证河湖空间完整与功能完好。加强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工程管理设施，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发挥。

4.4.1 河湖管理

（1）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合理划分河道管理事权，健全省骨干河道管理“河长制”，全面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完善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健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实现小型水库长效管理。

（2）河湖空间管控

加强河湖与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按照省政府“2015 年完成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试点任务，2017 年完成流域性河道、大中型水库、大型闸站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18 年基本完成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任务，2019 年全面完成验收”的总体安排，在 2016~2018 年间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测算项目总经费约 1.5 亿元。

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健全主要水域面积定期监测与考核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与开发活动管理，严格占补平衡，强化采砂管理与岸线保护，推进河湖岸线综合整治。加强河湖巡查和监测，健全河湖巡查机制，建设巡查管控站网，完善巡查装备设施，建立河湖监测系统，对流域性河道、大中型水库实施遥感监测。

（3）河湖精细化管理

开展重点河道管理与保护规划编制，明确河道功能定位、空间管控、治理保护、运行管理等要求与责任。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保护规划编制，落实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库区管理范围线管理要求。开展河湖管理精细化建设，明确河湖管理指标体系，建立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机制，系统整治违章占用项目，维护河湖健康。

4.4.2 水利工程管理

推进水利工程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并落实水利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完善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开展水库大坝年度安全报告制度。推动有条件县区水管单位和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创建省级以上水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小型水库比例达到50%以上。

4.5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4.5.1 质量管理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创优机制。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管理规定；加强质量

监督与检测工作，构建市、县两级质量监督体系，实现各类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

4.5.2 过程管理

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出台招标投标价格控制管理办法，全面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加强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管理，规范施工图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和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强化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征迁移民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工程验收管理，建立健全验收考核和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的造价管理体系，理顺工程各类费用构成。

4.5.3 建管能力

壮大县（区）级建设管理力量，培养建设管理人才，建立稽察工作组织；加强对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优胜劣汰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加强企业资质准入管理。

4.6 水利规划计划管理

4.6.1 规划管理

完善水利规划成果体系，健全水利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各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开展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编制，补充水生态保护类规划，完善县域规划成果体系；强化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突出规划相符性审查；修订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规范规划编制、评估与滚动修订，健全规划工作考核机制。

4.6.2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及投资计划管理

合理划分水利事权，落实分级建设管理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水利项目投资管理，全面实行水利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制、竞争立项制、投资控制制、资金保障制和绩效评价制；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增加项目储备；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考核，推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7 移民工作管理

（1）移民安置

坚持移民工作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和职能；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机制，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规范水利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加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

（2）移民后扶

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创新后扶政策实施方式，精准帮扶，统筹安排使用后期扶持资金和后期扶持节约资金，加大其他投资渠道资金整合，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水生态建设，解决移民安置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扶持移民村组发展生产，壮大集体经济使移民群众创收致富。深入推进“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使成片整村改善移民群众人居环境取得显著成效。

妥善解决因小型水库建设产生的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问题，按照“推磨转圈”成片推进、逐年实施的扶持政策，着力改善小型库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立促进环境不断改善、群众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效机制。

加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贯彻执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制度，加大后期扶持力度，创新后期扶

持政策实施方式，完善移民安置村基础设施，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扶持移民群众增收致富，促进农村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4.8 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水库大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要堤防、建筑物、水源地政府监管责任和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工程安全费用管理、安全风险金抵押、安全监督申请与验收评价等制度，加大安全度汛检查力度；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全面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安全生产评价、评审与监测机构，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严格“一票否决”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5 水利自身发展能力建设

5.1 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工程，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工程、基层人才工程、新领域人才工程、高技能人才工程、青年人才工程和水文化人才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和继续教育工作，重点做好技能人才的引进，加强在职学习培训，抓好继续教育。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营造良好的选人用人环境，完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人才培养开发机制、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和人才交流锻炼机制。

到 2020 年，连云港市水利系统人才总量 2700 人左右，中专以上学历 2200 人以上，结构合理；专业人才总量 1420 人，中级以上职称人才总量达到 750 人，工勤技能人员 1200 人（其中高级工勤技能人员 600 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乡镇水利站负责人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95%，水利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不少于 70%，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不低于 40%，每个水利（务）站编制人员不少于 5 人，年龄在 45 岁以下人员占 60%以上，文化程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 50%以上。继续教育学时中级职称及以上达到 72 学时/年、初级 40 学时/年。人才队伍学历层次、布局配置、专业结构、年龄梯度、知识结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满足水利基本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5.2 水利科技发展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水利基础研究和水利政策法规等软科学研究，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引领水利现代化建设。开展水利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区（点）建设，积极推广节用水、水生态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

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含量，体现海港中心城市的水利科技水平。基本建成连云港市水利信息化体系，实现重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城市水利、水利工程等信息的自动采集、网络汇集和数据库存储管理，基本建成市水利数据中心和省市县统一的数据平台与共享交换体系，提升防洪防旱决策指挥科学水平和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5.3 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通过依法治理、规划管控、政策调节等手段，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创新水利管理，推进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5.3.1 深化水资源管理改革

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健全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实现水资源供用耗排系统管理和水量水质协同管理。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促进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

5.3.2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改革

继续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科学界定基层水利单位事业性质，拓宽市县财政工程管理专项经费渠道，足额落实并逐年增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水管单位管养分离，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农田水利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建立由产权

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的管理经费投入机制，推进专业化集中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模式，建立完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监督考核机制。

5.3.3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总结推行代建制、集中监理制，推行专业化建设管理模式，严格重大设计变更程序。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招标投标和市场化等领域的制度、标准和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提高对事故隐患的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投标。健全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根据省要求基本建成覆盖全水利行业的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5.3.4 深化水价改革

完善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强化终端水价杠杆作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效益。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逐步向面上推广，推进渠首计量，在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促进农田灌溉节约用水。逐步提高非农业水价，推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研究鼓励中水利用政策措施。

5.4 水文化建设

立足现代水利，全面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挖掘治水文脉，彰显治水思想，提升水文化品位，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水文化架构，将连云港打造成为青山绿水、人水和谐、依山傍海、山海相拥的生态市。

印制《港城水利画册》，制作带有“港城水利”标志的水利系统工

作制服、明信片、工作记事本、手提袋，作为宣传和推广水利行业精神和风范的一种传播手段，出版水文化普及读物（出版连云港市水文化丛书），建设水利科普展览馆，制作“话说蔷薇河”等系列水利专题片，编纂连云港市水利史。编制并向社会发放水利知识宣传读本，每年举办一次“连云港水文化周”。

6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分析

6.1 投资估算

经估算，连云港市水利发展规划投资约 231.38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建设规划总投资约 144.89 亿元，包括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58.2 亿元，水资源保障工程总投资约 23.14 亿元，水生态保护工程总投资约 15.54 亿元，农村水利工程总投资约 43.02 亿元，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投资约 2.0 亿元，水利管理与服务 3.0 亿元；“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86.48 亿元。

据初步安排，“十三五”期间全市规划项目分年投资为：2016 年约 23.77 亿元，2017 年约 30.17 亿元，2018 年约 29.01 亿元，2019 年约 30.05 亿元，2020 年约 31.44 亿元。

具体工程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6-1~6-7。

表 6-1 “十三五”规划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合 计 (万元)	"十三五"投资（万元）						“十三五” 后结转投 资（万元）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2313768	1448926	237666	301674	290135	305020	314431	864842
一	防洪减灾工程	1139700	581958	94278	138454	107015	120700	121511	557742
1	流域防洪	13617	13617	7617	6000				
2	防潮能力建设	75115	49410	11100	11400	6000	9600	11310	25705
3	区域防洪除涝	529060	266600	26300	65800	54500	61000	59000	262460
4	城市防洪	446977	177400	32000	38500	29200	37800	39900	269577
5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9831	19831	3961	3854	4015	4000	4001	
6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	1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7	中型泵站改造	2000	2000			1000	1000		
8	新建（加固）小型水库	36100	36100	7300	6900	7300	7300	7300	
9	小水电增效扩容	2000	2000	1000	1000				
二	水资源保障工程	335368	231368	29268	44100	49800	51400	56800	104000
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12700	12700		5100	5200	2400		
2	区域供水工程	322668	218668	29268	39000	44600	49000	56800	104000

序号	名 称	合 计 (万元)	"十三五"投资（万元）						“十三五” 后结转投 资（万元）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三	水生态保护工程	358500	155400	18900	21900	34100	38700	41800	203100
1	清水通道建设	212500	63500	2500	2500	16500	19500	22500	149000
2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000	5000			2000	1500	1500	15000
3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38000	30900	8000	7000	3200	5300	7400	7100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48000	16000	400	4400	4400	4400	2400	32000
5	水土保持	30000	3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	水利风景区建设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	农村水利工程	430200	430200	84220	85220	86220	87220	87320	
1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49100	49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00	
3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0600	30600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4	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	18000	18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5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9500	395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6	移民后扶项目	170000	170000	32000	33000	34000	35000	36000	
7	小型农桥建设	23000	230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五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	20000	20000	3000	4000	5000	4000	4000	
1	水文	10000	10000	1500	2000	2500	2000	2000	
2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	10000	10000	1500	2000	2500	2000	2000	
六	水利管理与服务	30000	30000	8000	8000	8000	3000	3000	
1	防汛防旱管理	15000	1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	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1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表 6-2 防洪减灾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1139700	581958	94278	138454	107015	120700	121511	557742
一	流域防洪				13617	13617	7617	6000				
1	新沭河、新沂河沿线险工、险闸加固	改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	加固、新建新沭河沿线的沭南闸、沭北闸、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和临洪西站自排闸（乌龙河自排闸）以及新沂河南堤小潮河闸，建设新沭河堤顶防汛道路（大浦闸至三洋港闸段）。	13617	13617	7617	6000				
二	防潮能力建设				75115	49410	11100	11400	6000	9600	11310	25705
1	海堤达标巩固完善工程	续建	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0 年一遇风浪的防潮标准、其余地区巩固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	实施市区连云新城（金海大道与三洋港闸连接线段）、赣榆区及灌云县灌西段等海堤达标巩固完善工程。	18810	18810	3200	3500	3600	3600	4910	
2	海堤外移工程	新建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爬高	赣榆琴岛天籁片区已圈围堤防调整为主海堤、结合赣榆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柘汪-石桥片区海堤外移工程。	14550	6000				3000	3000	8550
3	挡潮闸工程	新建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爬高	实施无名河挡潮闸、柘汪河挡潮闸、石桥河挡潮闸、马庄河挡潮闸、西港闸、南复堆河泵闸、五灌河挡潮闸、二湾船	28155	11000	5500	5500				17155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 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闸、东龙闸、经八路闸等挡潮闸新建工程。								
4	险工段保滩工程	新建		对灌河（盐东控制至长茂段）及其支河进行堤防达标处理、险工段防护、病险建筑物处理和防汛道路建设。	13600	13600	2400	2400	2400	3000	3400	
三	区域防洪除涝				529060	266600	26300	65800	54500	61000	59000	262460
1	蔷薇河治理工程	新建	城区段 50 年一遇，其他 20 年一遇标准	河道疏浚、堤防及沿线穿堤建筑物加固、水土保持等工程。	46600	46600	23300	23300				
2	埭子口及古泊善后河治理工程	新建	排涝 10 年一遇	河道拓浚、复堤、沿线建筑物及洼地圩区改造。研究并实施埭子口整治。	206000	1260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80000
3	善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排涝 10 年一遇	实施西护岭河、东门五图河、枯沟河、车轴河（小湾闸以下段及车轴河北支）等河流拓浚、整治工程。	40000	17000	3000	3000	3000	8000		23000
4	善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5~20 年一遇	实施烧香支河、云善河（烧香河以北段）、埃字河等河河道疏浚、堤防及沿线穿堤建筑物加固等工程。	32630	20000				8000	12000	12630
5	沂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整治北六塘河、南六塘河、柴米河、柴南河、一帆河二期、唐响河二期、古屯河、佃响河等河道，主要包括河道疏浚、圩堤及圩口闸加固改造，增建排涝泵站。研究并实施盐东控制扩建工程。	60600	22000		8000	14000			386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 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6	沭南地区片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实施龙梁河、石安河、黄泥河、磨山河、淮沭新河、鲁兰河、乌龙河、安峰山水库溢洪道等整治工程，疏浚河道，加高加固堤防及沿线建筑物，扩建乌龙河自排闸。拓浚高桥河和徐圩大沟；对蔷薇河沿线低洼圩区进行治理，开展圩堤达标建设。	68370	13000				6500	6500	55370
7	沭北地区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实施一级、二级截洪沟、石梁河水库截洪沟综合治理，整治绣针河、龙王河（石堰漫水闸以上段及 204 国道以下段），疏浚整治柘汪河、石桥河、韩口河、官庄河、兴庄河、沙汪河、范河（范口以上段）、朱稽河、朱稽副河、牛腿河、芦河等河道。在沭北洼地增设抽排泵站，疏浚牛腿河、芦河等骨干排涝支河，研究从小副河闸外排水的可行性。	74860	22000			6000	7000	9000	52860
四	城市防洪				446977	177400	32000	38500	29200	37800	39900	269577
1	主城区	新建、续建		（1）实施大浦河下游（新浦闸以下，包括新沭河排污专道）段疏浚、排淡河下游（开发区以下）段治理、烧香河上游（云善河以上）段治理、妇联河整治、花果山截洪沟续建等内部防洪排涝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51835	18000			6000	6000	6000	33835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 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 打通大浦河入新沭河中泓的排水通道、在大浦闸下入新沭河中泓处建闸节制，并新开大浦副河延伸段，相机分流大浦河部分涝水经开泰河入连云新城水系。	10000	5000			1000	2000	2000	5000
				(3) 迁建猴嘴闸，新建顾圩门节制闸、烧香河上游节制闸，拆建大板跳闸、玉带河闸等排水口门。	24580	15000	5000	5000	5000			9580
				(4) 初步构建滨河新城、青口盐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孔望山新城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海州老城区实施甲子河及青龙涧沟综合治理工程。	80000	40000		12000	12000	8000	8000	40000
				(5) 连云新城及临港产业区实施开泰河、墅港河、塔山河、佟圩河、程圩河、昌圩河等骨干排涝河道治理，拆建公兴港闸和元宝港闸。	58167	21500	10000	11500				36667
2	徐圩新区	续建		调整完善“三纵八横五湖五闸”的排涝水系格局，整治复堆河、南复堆河、驳盐河、刘圩港河、深港河、方洋河、纳潮河及外围烧香支河，开挖张圩湖、徐圩湖、陂山湖，新建西港闸、南复堆河泵闸以及复堆河节制闸、驳盐河节制闸、中心河节制闸，封堵方洋港闸、方南闸和洼港闸。	83195	27000	17000	10000				56195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 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3	赣榆区	新建	防洪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完成沙汪河等主要排涝河道疏浚，完善新城区环城水系工程，南环城水系与青龙大沟交汇处、青龙大沟沙汪河倒虹吸上游及青龙大沟与兴庄河交汇处新建节制闸，并完成新城区海堤外移、加固工程。	20000	10000			3000	3000	4000	10000
4	县城				119200	40900			2200	18800	19900	78300
(1)	东海县城区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完成县城陇海铁路以北片排涝方案调整工程、陇海铁路以南片新城区除涝工程以及龙梁河右堤、石安河右堤（包括范埠闸）加固工程，开通徐海运河解决东海县城南的排涝问题，初步构建东海县城区外围防洪屏障以及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内部除涝通道。	12500	7800			2200	2200	3400	4700
(2)	灌云县城区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完成县城盐河以西片排涝方案调整工程及盐河以东片新城区除涝工程。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完成内部引排水骨干河道整治，对海堤及沿线挡潮排涝闸进行改造。	92300	26200				13100	13100	66100
(3)	灌南县城区	新建	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完成盐西城区 20 年一遇圩堤加固（包括圩口闸改造）及盐东城区堤防加固，并对主城区排涝大沟、排涝闸及部分排涝站进行改造，初步构建灌南县城区的外围防洪屏障及主城区的内部除涝大通道。	14400	6900				3500	3400	75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 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五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新建	20~50 年一遇	实施范埠闸、竹墩闸、埕河闸、青湖闸、磨山闸、羽山闸、上湾坝节制闸、大新河闸、东门河闸、同兴闸等 10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19831	19831	3961	3854	4015	4000	4001	
六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	续建		全面完成引淮入石、沐南、塔山等 3 座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七	中型泵站改造			实施黄荡和乔荡 2 个排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更新改造泵房、机泵、电器设备、管理设施等。	2000	2000			1000	1000		
八	新建（加固）小型水库	改建	20 年一遇	实施龙顶、竹园等 19 座不在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朱麻龙潭水库、杨家埠水库等 20 座小水库。	36100	36100	7300	6900	7300	7300	7300	
九	小水电增效扩容	改建		对石梁河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在原装机规模 1200kW 的基础上，增容至 1500kW。结合青湖闸、范埠闸拆除重建工程，对青湖闸电站、范埠闸电站进行改造。	2000	2000	1000	1000				

表 6-3 水资源保障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335368	231368	29268	44100	49800	51400	56800	104000
一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12700	12700		5100	5200	2400		
1	沭新渠上游段疏浚、下游段防护	改建		对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上段）按恢复河道原规模进行疏浚，对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下段）渠道边坡进行防护。	5300	5300		2600	2700			
2	蔷薇河、沭新渠沿线引水涵闸改造	改建		对蔷薇河、沭新渠两大引水河道沿线的小型病险引水涵闸进行加固，实施蔷薇河沿线新浦磷矿取水口等 67 座、沭新渠（白塔地涵以上段）沿线蒋林渠首等 7 座小型引水涵闸的加固改造。	7400	7400		2500	2500	2400		
二	区域供水工程				322668	218668	29268	39000	44600	49000	56800	104000
1	灌南县灌北干渠拓浚和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	新建		实施灌北干渠拓浚工程和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主要内容为按送水 20m ³ /s 规模拓浚渠道，并新建提水泵站、改造引水涵闸等沿线输配水建筑物。新沂河南偏泓引水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在新沂河叮当河南闸附近新建南偏泓取水口及取水管线，引南偏泓水入硕项湖。研究利用新沂河南偏泓（小潮河滚水坝~拦河坝段）向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的供水方案。	12268	12268	6268	6000				
2	东海县区域及城市供水工程	新建	近期供水 10 万 m ³ /d	按近期供水 10 万 m ³ /d 规模新建从沭新渠引水的供水管线，完善东海县区域及城市供水工程。	54600	20600	8000	10000	2600			340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3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水库、大鵬湖、湿地公园工程	新建		新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水库、大鵬湖、湿地公园 3 座调蓄湖泊工程, 并完成临港产业区主引水线路相关工程、确保引淡水入黄海水库和湿地公园, 基本建成临港产业区引排水工程体系。	106000	36000			12000	12000	12000	70000
4	城市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灌云县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主要实施引水工程和接入工程, 同时将胜利路水厂移址至备用水源工程附近。赣榆区实施莒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新建备用水源枢纽设施, 新建莒城湖水厂及从小塔山水库引水的输水管线。徐圩新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主要实施湖区开挖、新建引输水工程等。	149800	149800	15000	23000	30000	37000	44800	

表 6-4 水生态保护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358500	155400	18900	21900	34100	38700	41800	203100
一	清水通道建设				212500	63500	2500	2500	16500	19500	22500	149000
1	蔷薇河清水通道建设	新建	保障市区饮水安全。	蔷薇北截水沟调尾（利用高桥河和徐圩大沟）工程、河道整治（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底泥疏浚后生态修复、在蔷薇河口新建民主河和马河节制闸、民主河和马河等支流排污口截污导流及抽水泵站、面源污染源治理等。	56000	26000			5000	8000	13000	30000
2	通榆河清水通道建设	新建	保障通榆河沿线饮水安全。	封堵和整治沿线灌云、赣榆等 15 个排污口，新建灌南县盐西城区、灌云县城盐西农业面源纳污河道、海州区乡干河、赣榆区朱稽副河等截污导流工程	100500	25500			9000	9000	7500	75000
3	叮当河、北六塘河清水通道建设	新建		面源污染源治理、河道疏浚、新建支河圩口闸及截污导流、生态修复等。	6000	2000	500	500	500	500		4000
4	尾水通道建设	新建		市区重点实施开发区和徐圩新区尾水入海工程建设，灌云县重点实施叮当河西岸及盐河西岸尾水入新沂河尾水通道工程建设，灌南县重点实施盐西城区尾水穿盐河工程建设。	5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0
二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000	5000			2000	1500	1500	150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改善饮用水水质	市区重点实施蔷薇河清水通道生态治理工程、大圣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赣榆区实施小塔山水库水源地、莒城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及王集水库、姜陡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东海县实施西双湖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灌云县实施叮当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古泊善后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和车轴河水源地保护工程，灌南县实施从新沂河南偏泓取水的第二水源工程和通榆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20000	5000			2000	1500	1500	15000
三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38000	30900	8000	7000	3200	5300	7400	7100
1	主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改善市区水环境	通过拆建后的公兴港闸、元宝港闸，沟通新沭河和连云新城水系，新建大浦河调尾调蓄湖连通连云新城内部水系，引三洋港闸上新沭河中泓清水进城。疏浚、沟通运盐河，新建运盐河节制闸、烧香河南城节制闸和妇联河节制闸，利用运盐河和运盐河节制闸沟通排淡河下游水系和烧香河下游水系，通过烧香河南城节制闸和妇联河节制闸调引盐河水、通过猴嘴闸和顾圩门节制闸调引东盐河水，形成水体有序流动，构建清水河道，改善烧香河沿线及排淡河下游段水环境。	10000	10000	5000	5000				
2	赣榆区朱稽河~小塔山水库抗旱应急连通工程	新建		疏浚、衬砌渠道 16km，新建、拆建、加固各类建筑物 2 座。	3000	3000	30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3	引淮入石调水 引流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改善河流连通性，修复河流生态功能	实施房山、芝麻、石梁河翻水站引河治理工程	3000	3000					3000	
4	东海县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改善城区河道水质	实施玉带河、石安河、郑庄水库、英瞳水库水系连通工程	6000	3900			1200	1300	1400	2100
5	灌南县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改善水质	实施盐河～一帆河、南六塘河～硕项湖水系连通、以及五龙口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10000	5000				2000	3000	5000
6	灌云县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水资源利用	疏浚山北大沟、一道护山河等 9 条大中沟；灌云县塘坝利用应急水源工程兴建泵站 6 座，新建防渗渠道 20.5km 及配套渡槽、涵、闸、桥等建筑物；灌云县西护岭河抗旱应急连通工程改造泵站 10 座，疏浚引水河道 12.9km，新建防渗渠 12.0km 及配套渡槽、涵、闸、桥等建筑物。	6000	6000		2000	2000	2000		
四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48000	16000	400	4400	4400	4400	2400	32000
1	主城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实施东盐河、西盐河、排淡河、玉带河等市区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河堤绿化、人工生态浮岛建设、整治排污口和河道管护等措施	2000	2000	400	400	400	400	4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	临洪河湿地保护工程	新建		实施珍稀、土著动植物栖息地保护，规划临洪河口湿地保护面积 0.5 万亩，建设防护、生态监测设施。	20000	5000		1000	2000	2000		15000
3	徐圩新区核心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实施徐圩新区云湖核心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新建湖区生态湿地，河（湖）堤绿化，人工生态浮岛建设、水系调整等。	6000	3000		3000				3000
4	灌云县盐河、东门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实施盐河、东门河、枯沟河、牛墩界圩河、古泊善后河河道整治、清淤工程；修复河流生态功能；通过分流方式减少河道入河污染量，建设人工湿地净化系统，改善河流水质；建设生态护岸，滨水景观带，美化景观。	20000	6000			2000	2000	2000	14000
五	水土保持				30000	3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重点实施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预防保护项目、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防保护项目、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徐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工程，全市规划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 个，改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 2 个。	30000	3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六	水利风景区建设	新建		创建宿城、云湖、硕项湖、渔湾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以及谢湖、安湖、西墅湾、渔湾、灌云盐河、善南泵站等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表 6-5 农村水利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430200	430200	84220	85220	86220	87220	87320	
一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新建		新（拆）建小型灌溉泵站 289 座、改造 1457 座，新（拆）建堰坝、水闸 183 座、改造 666 座，新建塘坝 440 座、改造 252 座，新建机井 523 处、改造 75 座，改造渠道 8757.63 km、其中防渗 7110km，新建管道输水 1341.98km、控制面积 102090 亩，发展微喷灌 40271 亩，新建改造排水泵站（闸）559 座，排水沟渠工程建设 7578.36km。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扩建	5 ~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	疏浚县乡河道 768 条，土方 6539 万 m ³ ，其中疏浚市区（含赣榆区）农村河道 313 条。疏浚村庄河塘 8727 条（面），土方 4528 万 m ³ 。	49100	49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00	
三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管网延伸 33 处，配套供水工程 58 处，铺设、改造镇村供水管道 4467km。	30600	30600	6120	6120	6120	6120	6120	
四	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	续建		实施东海县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水系沟通清障、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等	18000	18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五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新建		推进沭南灌区、沭新渠灌区、石梁河灌区及东海县安峰山灌区、灌云县官沟河灌区、灌南县沂南灌区、灌北灌区、柴塘灌区、沂南灌区、赣榆区古城翻水站灌区、龙北灌区等 11 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防渗渠道建设、龙北干渠等干支渠疏浚、提高灌区设施配套水平为主，近郊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针对花卉、苗木、蘑菇、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作物推广喷微灌高效节水工程，以示范区带动全市逐步推广喷微灌高效节水工程。	39500	395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六	移民后扶项目			做好直补资金发放工作；适度加大生产开发项目上的资金投入力度，促进移民群众增收；推进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改造，发展节水灌溉，建设稳产高产农田；重点扶持高效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现代旅游观光农业。	170000	170000	32000	33000	34000	35000	36000	
七	小型农桥建设			计划实施 2400 座农村桥梁新建、改造工程	23000	230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表 6-6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20000	20000	3000	4000	5000	4000	4000	
一	水文	新建		主要涉及基本站网达标建设、专用站达标建设、巡测基地建设、水环境分中心达标建设，提升水文服务能力	10000	10000	1500	2000	2500	2000	2000	
二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	新建		主要涉及信息资源采集和传输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数据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智能化集成建设。	10000	10000	1500	2000	2500	2000	2000	

表 6-7 水利管理与服务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建设性质	建设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十三五"投资						"十三五"后结转投资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30000	30000	8000	8000	8000	3000	3000	
一	防汛防旱管理			防汛防旱机构与管理能力建设、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	15000	1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二	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2017 年完成流域性河道、大中型水库、大型闸站管理范围划定工作，2018 年基本完成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任务，2019 年全面完成验收”	1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6.2 资金来源分析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5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4 年高出一倍。

按照中央和省水利投入政策，根据市、县可用财力的 4%、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15%、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水资源费等项政策性资金测算，“十三五”期间市、县可投入资金总额约 60.98 亿元。

根据事权划分、分级兴办原则，抓住沿海开发的机遇，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补助，“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建设资金来源中政府主导部分由国家和省、市三个层面组成，并积极开拓投融资渠道，稳妥地利用社会资金。按市、县级政府投资比例约占 50%估算，预测至 2020 年全社会可筹资金共约 144.89 亿元，可以基本满足连云港市“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 144.89 亿元的资金需求。

资金来源分析见表 6-8。

表 6-8 “十三五”规划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资金来源		
		合 计	省级及以上投资	市县投资
	合计	1448926	839126	609800
一	防洪减灾工程	581958	336411	245547
1	流域防洪	13617	9532	4085
2	防潮能力建设	49410	34587	14823
3	区域防洪除涝	266600	186620	79980
4	城市防洪	177400	53220	124180
5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19831	13882	5949
6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	15000	10500	4500
7	中型泵站改造	2000	1400	600
8	新建（加固）小型水库	36100	25270	10830
9	小水电增效扩容	2000	1400	600
二	水资源保障工程	231368	13977.6	217390
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12700	8890	3810
2	区域供水工程	218668	5088	213580
三	水生态保护工程	155400	93180	62220
1	清水通道建设	63500	44450	19050
2	饮用水源地保护	5000	1500	3500
3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30900	21630	9270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6000	1600	14400
5	水土保持	30000	21000	9000
6	水利风景区建设	10000	3000	7000
四	农村水利工程	430200	375558	54642
1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00000	79000	21000
2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49100	38789	10311
3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0600	24174	6426
4	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	18000	14220	3780
5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9500	31205	8295
6	移民后扶项目	170000	170000	
7	小型农桥建设	23000	18170	4830
五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	20000	20000	
1	水文	10000	10000	
2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	10000	10000	
六	水利管理与服务	30000		30000
1	防汛防旱管理	15000		15000
2	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15000		15000

6.3 实施安排

6.3.1 安排原则

（1）遵循突出重点、协调兼顾、提高效益原则。统筹考虑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工程性措施与非工程性措施、防洪抗灾与水资源管理、传统水利与资源水利的治水关系，实现洪水的科学管理、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水环境的有效保护以及水管理的改革创新。

（2）实行事权划分、分级管理、明确责任的工作要求。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确定责任分工。流域性工程由流域机构统一组织安排相关省市负责建设管理。跨市范围的区域性骨干工程，由省组织安排相关市建设管理。城市防洪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实施。

（3）规划期内各年度工程项目投资强度相对均衡，保持合适的建设力度，稳步推进规划项目的逐一实施。

6.3.2 实施安排

具体实施安排情况见表 6-9。

表 6-9 “十三五”规划工程分期实施计划表

序号	名 称	"十三五"投资					“十三 五”后结 转投资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	防洪减灾工程						
1	流域防洪	√	√				
2	防潮能力建设	√	√	√	√	√	√
3	区域防洪除涝	√	√	√	√	√	√
4	城市防洪	√	√	√	√	√	√
5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	√	√	√	√	
6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	√	√	√			
7	中型泵站改造			√	√		
8	新建（加固）小型水库	√	√	√	√	√	
9	小水电增效扩容	√	√				
二	水资源保障工程						
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	√	√		
2	区域供水工程	√	√	√	√	√	√
三	水生态治理工程						
1	清水通道建设	√	√	√	√	√	√
2	饮用水源地保护			√	√	√	√
3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	√	√	√	√	√
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5	水土保持	√	√	√	√	√	
6	水利风景区建设	√	√	√	√	√	
四	农村水利工程						
1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	√	√	√	√	
2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	√	√	√	√	
3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	√	√	√	
4	中小河流重点县建设	√	√	√	√	√	
5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	√	√	√	
6	移民后扶项目	√	√	√	√	√	
7	小型农桥建设	√	√	√	√	√	
五	水文与水利信息化工程						
1	水文	√	√	√	√	√	
2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	√	√	√	√	√	
六	水利管理与服务						
1	防汛防旱管理	√	√	√	√	√	
2	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	√	√			

7 保障措施

7.1 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府职能

加强组织领导，明晰事权划分，逐级落实责任，分解规划目标，严格目标考核，及时协调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推进规划实施。

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进法治水利建设，规范涉水事务的社会管理，强化水利公共服务，持续提升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7.2 落实投入政策，加大水利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完善市县两级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水利建设基金、土地出让收益的 1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水资源费等水利专项资金政策。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水利，充分利用好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扶贫开发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金融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贴息政策，探索设立水利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基金。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机制。优化水利投资结构，增加水利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比例。

7.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创新

按照“控总量、调结构、提素质”的总体工作思路，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较高的水利人才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建立健全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年轻、后备干部培养锻炼机制和干部选拔责任追究机制。加大

人才机制创新力度，大力开展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做好省 333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切实加强水利人才引进与培养，统筹抓好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加强产学研结合，强化科技推广，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水利科技贡献力度。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河湖保护、洪水风险管理、工程建设和水利信息化等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

7.4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促检查

加大连云港水情和水利发展思路的社会宣传，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与防汛救灾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改革发展，营造促进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强对已批水利规划的实施监督，完善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机制，提高规划实施效果。